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六次会议)

第 11 号

案 题：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建议

二〇〇一年一月二十日

内 容:

如今，节能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话题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柳州的节能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展，完成了国家的规定的节能目标。但是，应该看到，节能不仅仅是拉闸限电这样简单的事情，而是一项长期艰巨的牵涉到社会各个领域的复杂的工作，节能不是目的，其目的是在不降低原有的生活品质的前提下更有效的利用能源。柳州作为一个工业城市，如果最后靠限制民用电来完成节能目标显然是不可取的，这也客观上反映出我们还有很大的节能潜力，要求我们要更加重视节能工作，只有通过我们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了，才能使柳州的节能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。为此，提出以下几个建议：

- 1、 强化政府~~得~~^的节能领导机构。节能是一个全社会的问题，非得政府的强力参与才能有实质性推进，建议赋予政府的节能领导机构更多的权限，对不能完成节能目标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。
- 2、 在主流媒体（报纸、电视）开辟专栏，宣传节能的知识和法律法规，纠正一些市民对节能认识的误区。
- 3、 在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新技术推广。现代技术的发展，使在生产过程中大幅度减低能耗是有可能的。
- 4、 加强建筑物节能。空调（含暖气）是生活能耗的主要部分，节能的潜力十分巨大。如果建筑物在设计 and 建设时加强节能管理，如通风对流更加顺畅、墙壁和窗户玻璃

的隔热系数更高，这些都会使空调的耗电大大降低。

- 5、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。柳州已被国家列为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城市，但目前的配套政策和推行力度不够，离国家的要求还有差距。
- 6、成立由政府主导的能源服务公司。节能虽然是一种理念，但最终考核的参数还是在节约多少钱上。一些节能效果好的节能项目，往往都是投资大，技术要求高、回收周期长，很多企业不愿意实施。能源服务公司可以利用其技术和资金的优势，选择回收周期适合的项目（一般3-5年的回收期）进行投资，实行合同能源管理。实践证明，合同能源管理是很好的推广节能技术的商业模式。

审查意见：



2011.2.24.